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动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在2025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之际,健康报采访各省份卫生健康委负责人,报道各省份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践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初心使命,不断开创健康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探索实践和未来展望。

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

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前提。年终岁末,各省份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结合地方实践谈体会、谈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人最宝贵的是生命。“人命至重,有贵千金。”卫生与健康事业涉及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是一项极其崇高也非常特殊的事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认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是推进卫生健康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党政主导为前提,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政府办医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抓好公共卫生安全、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三是坚持以共建共享为基础,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强化互助共济、责任共担、成果共享。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的规划、投入、治理等政策体系,健全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的健康服务水平;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医,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协同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持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杨闽红说。

深化医改向着群众的期盼前行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完善顶层设计,健全联动机制,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在由打好基础转向提升质量、由单项突破转向综合推进。实践证明,我们坚持用中国式办法解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个世界性难题,方向正确、路径清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努力在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

作为首批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之一,福建省是中国医改重点领域的探路先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表示,多年来,福建省坚持以“三医”协同治理为路径,坚定落实党政“一把手”抓医改、负总责,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三医”工作,进一步健全统一高效的“三医”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了“三医”改革的步调协同。如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思路,合力推动“药、价、保”集成改革红利转化为群众收益。

同时,福建省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住院免陪照护、家庭病床等改革,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通过努力,该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持续保持在全国前列,总体上以较少的卫生资源实现了良好的健康绩效。 **(健康报)**

报道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热血送暖 为生命接力

福建省卫健系统二〇二五年无偿献血活动启动

2025年1月6日,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的2025年“热血送暖 为生命接力”无偿献血活动正式启动,为做好冬春季临床用血保障,全省卫健人,以热血为生命接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首场活动在福建省卫健委、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同时启动。启动当日,有近300名卫健人踊跃挽袖献血,生动诠释了医者仁心。

在省卫健委机关大院内,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无偿献血科普视频,现场摆放着活动主题喷绘板、无偿献血宣传展板,扫码咨询、体检、初筛、采血、休息等区域划分明确,工作人员严谨地做好健康征询、体检与采血工作,委机关干部职工及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的医务人员以身作则,有序排队献血。

在献血车旁,设立了科普宣传区、暖冬感恩区。无偿献血科普宣传让参加活动的人员更全面了解无偿献血知识,也进一步理解了献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暖冬感恩区为献血者提供了美味的热饮,送上温暖的关爱。

据了解,“热血送暖 为生命接力”无偿献血活动已成为福建省卫健系统保障健康福建的一项常态化活动。据统计,2024年度,全省卫健系统有约2.3万人次献血727万余毫升。该活动自2011年12月起,至今已连续开展了14年,全省卫健系统共有17余万人次累计献血6000余万毫升,为春节前后临床用血提供坚实保障,彰显了卫健系统的社会责任与担当,传递着生命接力的温暖力量。

(省卫健委医疗应急处 省血液中心)

我省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公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和《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和我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安排,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4年组织开展全省第一批次三级医院评审。

综合评审结果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对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予以公布(排名不分先后)。

一、确定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福州市第二医院),福建省福清市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厦门长庚医院,漳州市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晋江市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龙岩市第二医院,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宁德市闽东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二、确定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福州市第四医院)、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第二名称: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厦门市口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该批次三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省卫健委医政处)

点赞医者

王小红获评“中国好医生”11月月度人物

近日,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的“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网上推荐评议活动,经过群众推荐、集中展示评议等环节,确定10位优秀医务人员为2024年11月月度人物。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妇科科主任、教研室主任、主任医师王小红获评“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2024年11月月度人物。

(健康中国 中国文明网)

先进事迹详见健康微信公众号